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ENZHOU MUNICIPALITY

**2023**

第12期（总第256期）



12月3日，一场以“野草”为名的实验艺术作品展在温州市文化馆拉开帷幕（蒋文广/摄）



12月4日，“12.4”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活动在鹿城区宪法公园举行（蒋文广/摄）



12月17日，2023中国人工智能数字创新大会暨中国（温州）智能谷揭牌仪式开幕（蒋文广/摄）



12月19日，一批爱心物资在温装车发往甘肃地震灾区（赵用/摄）



近日，驾驶员自助体检机进社区“家门口”，驾照期满换证无需跑（蒋文广/摄）



近日，市区汇车桥底、荷花路等路段设置老年友好微公交等候区，让老人出行有爱无碍（蒋文广/摄）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 2023.12

总第256期（月刊）

出版日期：2024年1月20日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任：潘建中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毛达健 朱智猛

邱君怀 汪惠峰

陈威娜 金笑克

金海敏 金绯宇

郑永久 郑都

柯受志 钟政添

黄飞达 戚雯晶

蓝建荣 潘永华

戴智帆

主编：钟政添

副主编：戴智帆

编辑：陈威娜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中心

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6929

传真：0577-88966929

邮箱：wzsgb@wenzhou.cn

邮编：325009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印刷：温州市北大方印务有限公司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址：[www.wenzhou.gov.cn](http://www.wenzhou.gov.cn)



温州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 市府办文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总部企业星级评定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23〕88号）……………（0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23年温州市领军型工业企业、高成长型  
工业企业名单的通知（温政办〔2023〕89号）……………（08）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深化“医保纾困”改革  
开展相对低收入家庭重特大疾病专项保障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23〕90号）……………（18）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深化建设“中国快递示范城市”  
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温政办〔2023〕92号）…（21）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级饮用水水源地生态保护补偿专项  
资金管理办法（2023—2025年）的通知（温政办函〔2023〕28号）…（25）

## 机构人事

12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28）

## 政务简讯

市委工作务虚会召开等简讯6则……………（29）

## 政府记事

12月份市政府记事……………（33）

## 发文目录

12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36）

ZJCC01 - 2023 - 0020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总部企业星级评定办法的 通知

温政办〔2023〕8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温州市总部企业星级评定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9日

## 温州市总部企业星级评定办法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深入实施地瓜经济提能升级“一号开放工程”，全力推动我市总部经济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全力打造头部企业集聚、天下温商回归的总部港，增强城市辐射带动能力，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特制定本办法。

### 一、评定范围

在温注册且经县（市、区）政府、温州海经区管委会认定的总部企业（机构）。

### 二、星级标准

星级总部企业（机构）分为五个等级，即一、二、三、四、五星级总部企业（机构），其中五星级为最优级别。

评定指标包括：年度营业收入（销售额）、地方综合贡献度、研发费用投入、职工养老保险参保率等四个方面。

采取功效系数法的方式给各项指标赋分，总部企业（机构）排名得分由基本分和附加分组成，前5名认定为“五星级”总部企业，第6-15名认定为“四星级”总部企业，第16-30名认定为“三星级”总部企业，第31-60名认定为“二星级”总部企业，其他认定为“一星级”总部企业（评定标准见附件1）。

### 三、评定程序

市投资促进局负责对星级总部企业（机构）资料的复审、评定和公示等工作，各县

(市、区)政府、温州海经区管委会作为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的实施主体,负责对辖区内星级总部企业(机构)评定的初审。星级总部企业评定程序包括:申报、初审、复审、审定、公示等。

1.申报:企业应向注册地县(市、区)、温州海经区投促部门提出申请,并按要求填报申报材料,上传佐证材料。

2.初审:各县(市、区)、温州海经区投促部门对总部企业(机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形成总部企业(机构)初审通过名单,经各县(市、区)政府、温州海经区管委会同意后,行文上报市投资促进局。

3.复审:市投资促进局会同相关部门根据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数据的准确性进行复核,提出审核意见。

4.审定:由市投资促进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对审定未获通过的,由市投资促进局向企业或县(市、区)、温州海经区投促部门做出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5.公示:市投资促进局将审定通过的星级总部企业(机构)名单在相关媒体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如有异议,由市投资促进局会同有关部门复核。

#### 四、政策保障

1.便企优待支持。对被评定为三星级(含)以上总部企业(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授予温州市“总部星级卡”,持卡人需到涉企部门衔接工作或参加会议时,可持卡进入市行政中心、各县(市、区)行政中心;持卡人享受出入境窗口随到随办的优先待遇,港澳商务快捷办理,再次签注两个工作日办结;持卡人本人可享受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和温州市属公立医院专家不限号预约就诊和优先安排诊疗服务。被评定为四星级(含)以上总部企业(机构)

可参照《温州市企业外来用工子女入学保障措施25条》,其符合条件的技术骨干、应用型人才、高管以及核心部门业务主管等人员子女,在县域内申请就读学前和义务教育时,按规定落实入学照顾政策。

2.租用购建补助。在我市无自有办公用房的三星级(含)以上总部企业(机构),在我市租用总部自用办公用房的,可按评定当年实际支付的租金予以一定比例补助。在我市无自有办公用房的三星级(含)以上总部企业(机构),在我市首次购建总部自用办公用房的,可按实际成交金额予以一定比例补助。租房、购房补助比例由属地政府(管委会)确定并负责兑现,租房、购房补助不能同时享受。

3.加大要素支持。企业总部有自建总部办公用地需求的,由属地定向推送与需求相符的可供土地信息,协助企业参与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鼓励总部企业节约集约利用自有工业用地,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提高现有土地利用率和容积率,不再增收土地款。支持商业商务用地“带项目条件”出让,促进优质总部经济项目有效落地。加大对星级总部企业(机构)的金融支持力度,提升企业(机构)总部的金融综合化服务水平,试行总部企业(机构)信用信息在市场运行和监管重点环节的综合应用,将市场主体信用及评价结果与融资、招投标等活动挂钩。

#### 五、有关事项

1.规范评定机制。总部企业(机构)星级评定按批次进行,具体申报方式、填报信息及上传资料等事项要求,以市投资促进局相关公告为准,原则上每两年进行一次,在次年一季度末前完成评定工作。企业(机构)总部星级实行动态管理,相关支持政策兑现有效期一般为两年;星级企业(机构)申请复审,经评定后

星级发生变化的，相关政策应做相应调整。

2.明确职责分工。各县（市、区）和有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政策宣传和企业服务，严格审核把关，确保总部企业（机构）星级评定工作顺利完成。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核实总部企业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负责核实上市公司总部情况；税务部门负责核实总部企业在温营业收入（销售额）、纳税、在温研发费用投入等情况；财政部门负责核实总部企业地方财政贡献情况；发改部门负责核实总部企业信用情况；人力社保部门负责核实总部企业上年度在温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情况。

3.加强监督核查。经评定的总部企业（机构）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资格：①不再符合温州市总部企业（机构）评定标准的；②企业经营业绩连续下降，负债率持续上升，近两年地方综合贡献不达标的；③信用不断恶化，被列入

严重失信名单的；④有其他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的。

4.完善扶持措施。各县（市、区）政府、温州海经区管委会要加大对星级总部企业（机构）发展的扶持力度，提升辖区内企业（机构）总部服务质量，大力招引市域外及境外企业（机构）总部落户本地。对产业升级带动性强、税收就业及其他综合贡献度大、有效带动区域竞争力提升的企业（机构）总部，要研究制定相应激励措施。

5.加强财政保障。总部企业政策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承担，纳入总量控制，同类奖励就高不就低，不得重复享受。

- 附件：1.总部企业星级评定标准  
2.总部企业基本情况表  
3.申报材料

附件1

## 总部企业星级评定标准

项目		评价指标	赋分权重	审核单位
基本分	100分	近两年在温营业收入合计(亿元)	30	税务部门
		近两年地方综合贡献合计(亿元)	50	财政、税务部门
		近两年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合计(万元)	10	税务部门
		上年度在温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率(%)	10	人社保部门
附加分	龙头企业	总部企业三年内入选世界企业500强加5分、中国企业500强加3分、中国民营企业500强加2分、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加1分、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加1分(以美国《财富》杂志、中国企业联合会、全国工商联公布的榜单为准,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加分)。		投促部门
	上市公司	总部企业及其在温控股子公司,三年内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纳斯达克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等交易所上市的,每个加1分。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备注: 1、养老保险参保率:计算公式为上年度该企业在温职工养老保险缴费人数/该企业在温个税申报人数; 2、基本分的各项指标,为企业母公司和在温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数据加总; 3、基本分各项指标得分=(总部企业指标值-认定总部企业指标最低值)/(认定总部企业指标最高值-认定总部企业指标最低值)*权重分; 4、企业排名得分=基本分+附加分; 5、根据总部企业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5名认定为“五星级”总部企业,第6-15名认定为“四星级”总部企业,第16-30名认定为“三星级”总部企业,第31-60名认定为“二星级”总部企业,其他认定为“一星级”总部企业。				

## 附件2

## 总部企业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填报要求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一致
2	总部企业名称	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一致
3	注册资本	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一致
4	实缴资本	总部企业公司实缴资本额
5	法定代表人	与组织机构代码证信息一致
6	注册（迁入）时间	填写登记注册（迁入）年、月、日，与组织机构代码证信息一致
7	企业注册地址	填写省、市、区县（市）、街道和具体地址
8	企业实际经营地址	填写省、市、区县（市）、街道和具体地址
9	联系人姓名	总部企业申报联系人姓名
10	联系方式	总部企业申报办公室电话、联系人手机号码等联系方式
11	联系人电子邮箱	总部企业申报联系人电子邮箱
12	总部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500强企业总部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企业总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3	总部企业公司行业代码	按照《国民经济分类》（GB/T 4754-2017）中的行业小类（四位码）填写
14	主营业务	填写集团主营业务情况
15	登记注册类型	分为内资、港澳台商投资、外商投资和具体细分类型
16	企业控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私人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商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17	企业总部上市情况 （不含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北京证券交易所 <input type="checkbox"/> 上海证券交易所 <input type="checkbox"/> 深圳证券交易所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联交所 <input type="checkbox"/> 纳斯达克交易所 <input type="checkbox"/> 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交易所：(填写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上市企业



序号	项目	填报要求
18	上年度500强榜单入选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上年度世界企业500强 <input type="checkbox"/> 上年度中国企业500强 <input type="checkbox"/> 上年度中国民营企业500强 <input type="checkbox"/> 上年度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 <input type="checkbox"/> 上年度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
19	在温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数量	填写分公司、子公司(控股50%以上)的数量、名称、信用代码、子公司控股比
20	市外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数量	
21	总部企业母公司在温是否拥有自有产权办公用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附件3

## 申报材料

- 1.温州市总部企业评定申请表;
- 2.本企业上年度财务报表;
- 3.本市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本市外所属关联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隶属关系证明(复印件);
- 4.总部企业税收贡献核算表;
- 5.温州市总部企业(机构)责任承诺书;
- 6.企业经总公司(母公司)授权,承担总公司(母公司)在一定区域内(包含温州市)的销售、运营、研发、结算等部分总部职能的相关证明材料;
- 7.其他相关佐证材料。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2023年温州市领军型工业企业、 高成长型工业企业名单的通知

温政办〔2023〕8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壮大发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大企业梯队培育力度，经各地推荐、部门筛选、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市政府同意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100家企业为温州市领军型工业企业，浙江诺金电器有限公司等195家企业为温州市高成长型工业企业，现将名单予以公布。

各地、各部门要优化资源配置，落实扶持政策，实施精准服务，积极推进培育工作，充分发挥两类企业在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和传统

制造业重塑中的引领、示范和带动作用，不断增强我市工业经济综合实力，助力建设全球有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重树“民营经济看温州”新标杆。

附件：1.2023年温州市领军型工业企业名单  
2.2023年温州市高成长型工业企业名单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9日

附件1

## 2023年温州市领军型工业企业名单

序号	地区	企业名称
1	鹿城区	浙江禾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鹿城区	巨一集团有限公司
3	鹿城区	康奈集团有限公司
4	鹿城区	海特克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5	鹿城区	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6	鹿城区	温州市瑞星鞋业有限公司
7	鹿城区	温州市润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8	龙湾区	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	龙湾区	浙江长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0	龙湾区	麦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	龙湾区	浙江福达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	龙湾区	中广核俊尔(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13	龙湾区	金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	龙湾区	浙江明泰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	龙湾区	温州市爱好笔业有限公司
16	龙湾区	良固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	龙湾区	温州丰迪接插件有限公司
18	龙湾区	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9	龙湾区	温州人本电机轴承有限公司
20	龙湾区	奔腾激光(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1	龙湾区	浙江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2	龙湾区	浙江乔顿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3	龙湾区	浙江石化阀门有限公司
24	龙湾区	默颯电气有限公司
25	龙湾区	浙江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6	瓯海区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7	瓯海区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	瓯海区	浙江电力变压器有限公司
29	瓯海区	浙江凯迪仕实业有限公司
30	瓯海区	德赛集团有限公司
31	瓯海区	温州川洋电器有限公司
32	瓯海区	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	瓯海区	兴机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34	洞头区	温州中石油燃料沥青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地区	企业名称
35	洞头区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6	乐清市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7	乐清市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8	乐清市	浙江力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9	乐清市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40	乐清市	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41	乐清市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	乐清市	人民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43	乐清市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4	乐清市	乐清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45	乐清市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46	乐清市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	乐清市	浙江致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8	乐清市	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49	乐清市	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	乐清市	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1	乐清市	方大控股有限公司
52	乐清市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	乐清市	乐清市嘉得电子有限公司
54	乐清市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5	乐清市	浙江正理生能科技有限公司
56	乐清市	环宇高科有限公司
57	乐清市	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	瑞安市	华峰集团
59	瑞安市	瑞立集团
60	瑞安市	浙江铭博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61	瑞安市	温州瑞明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62	瑞安市	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	瑞安市	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
64	瑞安市	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65	瑞安市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	瑞安市	华瑞达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7	瑞安市	浙江时代铸造有限公司
68	瑞安市	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69	瑞安市	浙江新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0	瑞安市	浙江环球滤清器有限公司
71	瑞安市	瑞安市安赛鞋业有限公司

序号	地区	企业名称
72	瑞安市	浙江名瑞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73	瑞安市	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	永嘉县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5	永嘉县	超达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6	永嘉县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77	永嘉县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78	永嘉县	凯泉集团有限公司
79	永嘉县	浙江伯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	永嘉县	工正集团有限公司
81	永嘉县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	文成县	浙江中星钢管机械有限公司
83	平阳县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84	平阳县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85	平阳县	温州晨光集团有限公司
86	平阳县	浙江大凯特钢科技有限公司
87	平阳县	浙江三星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88	平阳县	罗赛洛(温州)明胶有限公司
89	平阳县	浙江力邦合信智能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90	平阳县	浙江豪中豪健康产品有限公司
91	泰顺县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2	苍南县	天信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93	苍南县	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4	苍南县	浙江坤诚塑业有限公司
95	苍南县	浙江苍南仪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6	龙港市	温州市康尔微晶器皿有限公司
97	龙港市	温州市金田塑业有限公司
98	龙港市	浙江云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99	龙港市	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温州海经区	浙江宏丰金属基功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附件2

## 2023年温州市高成长型工业企业名单

序号	地区	企业名称
1	鹿城区	浙江旭达鞋业有限公司
2	鹿城区	东艺鞋业有限公司
3	鹿城区	星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	鹿城区	温州市太阳神鞋业有限公司
5	鹿城区	藤桥食品有限公司
6	鹿城区	帝邦鞋业有限公司
7	鹿城区	温州市利步达鞋业有限公司
8	鹿城区	温州市昊纳五金装饰制品有限公司
9	鹿城区	温州太科电子有限公司
10	鹿城区	温州市嘉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11	鹿城区	浙江巨晟工贸有限公司
12	鹿城区	温州佳易仪器有限公司
13	龙湾区	新海阀门有限公司
14	龙湾区	奇胜阀门有限公司
15	龙湾区	威腾阀门有限公司
16	龙湾区	浙江强力紧固件有限公司
17	龙湾区	浙江泰昌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18	龙湾区	温州大宇科技有限公司
19	龙湾区	浙江电泰阀业有限公司
20	龙湾区	温州天衣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21	龙湾区	浙江方顿仪表阀门有限公司
22	龙湾区	浙江永联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23	龙湾区	圣普电气有限公司
24	龙湾区	浙江国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龙湾区	温州日益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6	龙湾区	温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	龙湾区	吉泰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28	龙湾区	浙江瑞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9	龙湾区	浙江立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	龙湾区	浙江镇田机械有限公司
31	龙湾区	浙江强盛压缩机制造有限公司
32	龙湾区	耐氟隆集团有限公司
33	龙湾区	浙江有氟密阀门有限公司

序号	地区	企业名称
34	龙湾区	五洲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35	龙湾区	航大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36	龙湾区	信泰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37	龙湾区	温州市强邦实业有限公司
38	龙湾区	温州贵派电器有限公司
39	龙湾区	浙江嘉泽电缆有限公司
40	龙湾区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	龙湾区	浙江宇丰机械有限公司
42	龙湾区	浙江天联机械有限公司
43	龙湾区	维都利阀门有限公司
44	龙湾区	浙江裕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45	龙湾区	浙江小伦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46	龙湾区	凯喜姆阀门有限公司
47	龙湾区	建达电气有限公司
48	瓯海区	温州市顶诺食品有限公司
49	瓯海区	温州修文食品有限公司
50	瓯海区	温州市远华企业有限公司
51	瓯海区	浙江恒丰泰搅拌科技有限公司
52	瓯海区	温州庆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	瓯海区	温州欧罗华实业有限公司
54	瓯海区	浙江三益鞋业有限公司
55	瓯海区	温州市蔚蓝眼镜有限公司
56	瓯海区	温州市强盟鞋业有限公司
57	瓯海区	温州市泽瑞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58	瓯海区	温州市强博鞋业有限公司
59	瓯海区	浙江锦峰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60	瓯海区	浙江迪亚服饰有限公司
61	瓯海区	温州市丽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62	瓯海区	浙江健诚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	瓯海区	温州赵氟隆有限公司
64	洞头区	温州佳海食品有限公司
65	洞头区	浙江伟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6	乐清市	浙江正泰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67	乐清市	浙江康格电气有限公司
68	乐清市	浙江诺金电器有限公司
69	乐清市	浙江众志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70	乐清市	申恒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序号	地区	企业名称
71	乐清市	新驰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72	乐清市	浙江奔一新能源有限公司
73	乐清市	浙江南腾电气有限公司
74	乐清市	佑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5	乐清市	浙江科瑞普电气有限公司
76	乐清市	万沙电气有限公司
77	乐清市	浙江特意电气有限公司
78	乐清市	浙江东亚电子有限公司
79	乐清市	乐清市金龙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80	乐清市	泰力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81	乐清市	浙江西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82	乐清市	长江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3	乐清市	浙江鑫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84	乐清市	伊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5	乐清市	浙江天超电器有限公司
86	乐清市	温州益能电器有限公司
87	乐清市	浙江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
88	乐清市	浙江泰康电子有限公司
89	乐清市	盛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90	乐清市	乐清市力诺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91	乐清市	浙江联格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92	乐清市	温州奥海电气有限公司
93	乐清市	陆牌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94	乐清市	浙江常安输配电科技有限公司
95	乐清市	民电电气有限公司
96	乐清市	浙江松夏仪表有限公司
97	乐清市	瓯越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98	乐清市	浙江安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	乐清市	宏晓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00	乐清市	浙江诺电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1	乐清市	董贝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102	乐清市	肯劲集团有限公司
103	乐清市	浙江博升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04	乐清市	浙江赋星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乐清市	浙江百固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瑞安市	浙江鸿一箱包皮件有限公司
107	瑞安市	温州华特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地区	企业名称
108	瑞安市	浙江振兴石化机械有限公司
109	瑞安市	蜘蛛王集团鞋业有限公司
110	瑞安市	瑞安市裕玺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111	瑞安市	浙江钜源无纺布有限公司
112	瑞安市	浙江朝日减振器有限公司
113	瑞安市	浙江鸿昌机械有限公司
114	瑞安市	瑞安市恩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5	瑞安市	浙江佰顺鞋业有限公司
116	瑞安市	瑞安市泰尼克机械有限公司
117	瑞安市	浙江力创箱包配件有限公司
118	瑞安市	瑞安市恒丰机械有限公司
119	瑞安市	瑞安市君诚塑胶制造有限公司
120	瑞安市	瑞安市康华鞋业有限公司
121	瑞安市	瑞安市联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22	瑞安市	浙江铁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23	瑞安市	温州健乐鞋业有限公司
124	瑞安市	瑞安市奥丰实业有限公司
125	瑞安市	瑞安市嘉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6	瑞安市	瑞安市三正箱包皮件有限公司
127	瑞安市	浙江高阳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28	瑞安市	浙江铭泰五金有限公司
129	瑞安市	瑞安市百盛箱包有限公司
130	瑞安市	浙江天潮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31	瑞安市	瑞安市森达箱包皮件有限公司
132	瑞安市	浙江鑫泰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133	瑞安市	浙江杰程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134	瑞安市	浙江鸿祥箱包有限公司
135	瑞安市	瑞安市天成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136	瑞安市	瑞安市瑞阳箱包皮件有限公司
137	瑞安市	瑞安市华亨箱包配件有限公司
138	瑞安市	瑞安市阀门一厂
139	瑞安市	温州天纳福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140	永嘉县	特技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141	永嘉县	立信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142	永嘉县	浙江恒通阀门有限公司
143	永嘉县	浙江西博思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144	永嘉县	纽顿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地区	企业名称
145	永嘉县	冈野集团有限公司
146	永嘉县	金锋流体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47	永嘉县	浙江朗格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148	永嘉县	温州威博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149	永嘉县	浙江拓新铸造有限公司
150	永嘉县	大亚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151	永嘉县	国成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152	永嘉县	希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3	永嘉县	浙江天成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154	文成县	文成县荣成混凝土有限公司
155	文成县	浙江宏旭高晟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56	平阳县	国望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157	平阳县	浙江欧诺机械有限公司
158	平阳县	浙江沪新不锈钢制造有限公司
159	平阳县	浙江睿峰电喷系统有限公司
160	平阳县	浙江川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1	平阳县	浙江弼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62	平阳县	温州致兴宠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163	平阳县	温州锦汇皮业有限公司
164	平阳县	浙江三龙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165	平阳县	浙江南一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166	平阳县	温州市昕宏箱包有限公司
167	平阳县	温州智荣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68	平阳县	温州德源胶业有限公司
169	平阳县	浙江星耀箱包有限公司
170	平阳县	浙江环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1	平阳县	温州鸿涛包装有限公司
172	泰顺县	泰顺金菱萤石有限公司
173	泰顺县	浙江瑞发科技有限公司
174	苍南县	温州喜发实业有限公司
175	苍南县	温州知良实业有限公司
176	苍南县	浙江百菲乳业有限公司
177	苍南县	浙江华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78	苍南县	浙江冠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79	苍南县	苍南县金穗烫金材料有限公司
180	苍南县	温州国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81	苍南县	温州市嘉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序号	地区	企业名称
182	苍南县	浙江天马活塞工业有限公司
183	苍南县	温州塑亿科技有限公司
184	苍南县	浙江国义包装有限公司
185	苍南县	温州翔成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186	龙港市	中融鸿鹏实业有限公司
187	龙港市	温州宏达激光图像有限公司
188	龙港市	温州联益线束胶粘带有限公司
189	龙港市	浙江谦林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190	龙港市	浙江欧跃科技有限公司
191	龙港市	龙港市德奥实业有限公司
192	龙港市	龙港市纺之源实业有限公司
193	龙港市	温州耀丰实业有限公司
194	龙港市	温州绿丝可莱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195	温州海经区	温州网牌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ZJCC01 - 2023 - 0021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深化“医保纾困”改革 开展相对低收入家庭重特大疾病专项保障 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23〕9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温州市深化“医保纾困”改革 开展相对低收入家庭重特大疾病专项保障试点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2日

## 温州市深化“医保纾困”改革 开展相对 低收入家庭重特大疾病专项保障试点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医保纾困”改革，构建防范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根据《关于推进低收入家庭综合帮扶集成改革的实施意见》（温委办发〔2022〕56号）及全市“扩中提低”专项行动决策部署，现就开展相对低收入家庭重特大疾病专项保障试点提出以下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巩固拓展医保脱贫攻坚成果全国联系

点建设为契机，聚焦相对低收入家庭重大疾病医疗费用负担，加快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为全国巩固医保脱贫攻坚成果提供温州示范。2024年率先在5个加快发展县和洞头区开展相对低收入家庭重特大疾病专项保障试点，其他有条件的县（市、区）可参照执行。到2025年底，低收入家庭户籍人口参保率达99.5%以上，预警监测率达到100%，综合保障率提升5%。

## 二、保障范围

本方案保障对象为经属地民政部门确定的相对低收入家庭第二类对象。

## 三、主要措施

(一) 推进重点人群应保尽保。相对低收入家庭应依法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通过入户调查、信息比对、数据采集、数据管理等措施, 及时掌握相对低收入家庭参保情况。对因病生活陷入困境或家有“一老一小”的相对低收入家庭, 多渠道筹资给予城乡居民医保临时性参保补助。做好相对低收入家庭成员参保和关系转移接续工作, 跨区域参保关系转移接续以及非因个人原因停保断保的, 原则上不设待遇享受等待期, 确保待遇持续享受。

(二) 迭代升级“医保纾困一件事”平台。横向融合“综合帮扶在线”、纵向贯通“浙里病贫共济”模块, 将相对低收入家庭纳入平台监测范围, 推动个人数据一次授权全流程使用, 精准画像相对低收入家庭疾病发生、治疗和费用负担等情况, 通过系统将预警信息、帮扶信息推送给基层, 指导属地乡镇(街道)、村(社区)开展线下走访核实, 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 有效实现主动发现、精准识别、梯次减负、保障兜底等全链条管理。

(三) 强化“三重医疗保障”减负作用。探索建立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等病种基层门诊用药全额保障机制, 以1-2个县(市、区)为试点, 切实减轻群众就医负担。开展出生缺陷儿童全生命周期医疗服务保障, 全面提升出生缺陷儿童保障水平。探索将更多相对低收入群体高额高发病种纳入慢病病种范围。逐步实现医疗救助基金统收统支, 提升医疗救助资金使用效率, 增强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

(四) 加强第四重制度有序衔接。不断优

化“浙里惠民保·温州益康保”系列产品, 重点将相对低收入家庭用药负担较重的目录外医疗新项目、新药品、新耗材纳入保障范围。在产品定价、赔付条件、保障范围等推出惠民举措, 适当降低起付线, 满足三重制度外的补充需求。

(五) 做好社会慈善兜底保障。发挥“慈善医疗救助共富基金”作用, 对相对低收入家庭医疗费用经各项综合保障后自负部分超12万部分予以化解, 家庭封顶化解金额为10万元。市级每年筹集2000万元“慈善医疗救助共富基金”, 专项用于5个加快发展县和洞头区相对低收入家庭重特大疾病专项保障试点补助, 当地政府应积极引导社会力量按照1:1比例筹集配套化解资金, 给予针对性救助帮扶。

(六) 坚持多方集成帮扶。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原则, 构建民政、财政、卫健、医保、慈善协同联动救助机制, 整合医疗保障、社会救助、慈善帮扶、疾病应急救助等资源, 全面归集帮扶政策, 给予相对低收入家庭医疗、教育、就业等专项救助, 实现从政府单一救助向多元帮扶转变。各部门应加强信息共享和数据比对, 构建多维度、全方位的相对低收入家庭人口动态监测体系。

(七) 协同推进医药服务供给侧改革。按照安全有效、经济适宜、救助基本的原则, 引导相对低收入家庭对象和定点医疗机构优先选择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药品、医用耗材和诊疗项目, 选择合理诊疗方案, 加强费用监测, 严控不合理费用支出。推动集采药品进基层进乡村, 逐步推进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 提升基层药品供应保障能力。探索培育安宁疗护付费基层试点, 推进基层卫生机构的医疗服务价格改革, 助力基层医疗机构健康持续发展。

（八）推动医保服务公共优质共享。省内先行先试医保公共服务“全省通办”，推进通办范围不断向基层纵深发展，业务事项不断扩展。拓展服务网络，推动医保经办政务服务纳入乡镇（街道）属地事项责任清单，积极推进医保服务进村（社区）办理。推行基层首诊，规范转诊，促进合理就医。完善定点医疗机构相对低收入家庭服务内容，提高服务质量，按规定做好合规费用报销结算。扩大异地门诊费用直接结算范围，做好相对低收入家庭成员异地安置和异地转诊登记备案、就医结算。

####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应提高政治站位，充分发挥医保纾困领导小组作用，将相对低收入家庭重特大疾病专项保障作为共同富裕“扩中提低”支撑性举措，纳入重要安排。各县（市、区）应负责统筹做好相对低收入家庭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相关工作。县级政府作为责任主体，建立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加强协调调度。

（二）加强部门协同。各部门应履行好自

身职责，主动协调配合，形成齐抓共管工作格局。医保部门应构建共富型医疗保障体系，强化政策供给，推动全市通办；民政部门做好相对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因病致贫对象认定和相关信息共享，支持慈善救助发展；卫生健康部门加强对医疗机构的行业管理，规范治疗路径，促进分级诊疗，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财政部门做好医疗救助对象资助参保等资金保障；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加强对商业保险机构的行业监管；教育、人社、农业农村、总工会、残联、红十字会等单位按职责做好帮扶。

（三）加强宣传考核。各县（市、区）应将相对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工作成效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范围。加强正面宣传和政策解读，切实增强舆论引导力，提高政策知晓率，及时回应参保人员、定点医药机构和社会各界关切。

本方案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深化建设“中国快递示范城市” 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温政办〔2023〕9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温州海经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温州市深化建设“中国快递示范城市”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2日

## 温州市深化建设“中国快递示范城市” 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

为贯彻落实《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中国快递示范城市创建工作要点〉的通知》（国邮办发〔2023〕13号）等文件要求，积极推进新一轮“中国快递示范城市”建设，为温州打造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市域样板贡献行业力量，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邮政快递业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快推进“两进一出”工程，着力优化基础设施布局、

激发要素资源活力、拓展服务领域链条、深化产业联动协同，加速融入新发展格局，建成智能集约、开放协调、便捷高效、安全绿色的邮政快递服务体系，发挥邮政快递业在温州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作用，在全省邮政业发展格局中地位更加凸显。

#### （二）工作目标。

到2025年，快递业高质量发展体系更加完善，服务规模更加壮大，网络更加健全，服务更加高效。

——发展规模全国领先。快递业务总量突破21亿件，业务收入超过129亿元。业务量、业务收入、跨境电商（快递）发展等指标在全国

排名靠前。

——处理能力持续增强。拓展邮政滨海处理中心功能，市级主要快递分拨中心实现全自动化，快递服务网点累计达2000家以上。

——服务水平显著提升。有效衔接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航空、铁路运输规模扩大。农村地区投递频次和深度持续提升，全面实现村村通快递，每周投递3次以上。温州至长三角主要城市基本实现次日达，服务满意度居全国前列。

——治理效能明显增强。全面提升行业安全监管效能，全力遏制较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行业持续安全平稳运行。

——绿色发展成效突显。深入推进过度包装和塑料污染治理，实现电商快件不再二次包装比例达到90%，持续推广使用可循环快递包装，推广应用新能源车辆、环保节能技术。

## 二、主要任务

（一）深化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快递支撑能力。

1.深化快递与综合交通体系衔接。依托现有综合运输网络体系，优化快递设施空间布局和路由网络，形成设施集聚、配套衔接、布局合理、便捷高效的快递服务网络。实施快递枢纽建设升级工程，依托龙湾国际机场、瓯海温州铁路货场、瑞安站等枢纽，建设升级温州航空快递园区、瓯海快递集散中心、温州南部快递集散中心，推进重点县（市、区）的快递集散区建设，加快县级电商快递产业园区建设，改扩建智能仓储中心，发挥枢纽辐射带动作用。

（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所有工作均需各县〈市、区〉、温州海经区落实，以下不再列出）

2.完善快递末端配送体系建设。将城市配

送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城市规划建设内容，新建住宅小区应按标准为快递末端配送服务预留配套场所，高等学校及旧城（老旧小区）改造应提供或预留快递服务用房，鼓励新建及现有工业、商业项目、小微电商园区提供或预留快递服务用房。支持邮政快递企业打造以县级分拨中心、乡镇递送节点和村级公共服务点为支撑的三级农村快递物流体系，将农村配送设施纳入基本公共服务建设内容。推动农村邮政快递与交通、电商、供销、农业等设施设备集约共享，鼓励发展共同分拣、共同运输、共同投递等模式。（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

（二）深化“两进一出”工程，加强产业联动发展。

3.推进快递业与现代农业深度融合。将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纳入乡村振兴工作，通过设立快递进村公益岗位、制定村级末端服务设施补贴政策等方式，深化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建设，巩固“快递进村”成果。开展县级寄递公共配送中心和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基本实现“一村一站”全覆盖。规范发展交邮合作、邮快合作、快快合作等寄递末端共同配送，深化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强化与供销社、农村电商平台的合作，打造农特产品“直通车”，助力乡村振兴。加大冷链快递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快递企业拓展冷链快递业务。（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市邮政公司）

4.推进快递业与制造业深度融合。重点推进快递业与五大传统制造业、五大战略性新兴产业



产业之间的协同联动和跨界融合。支持快递企业进驻制造业集聚区、工业园区，为工业企业量身定做订单快递、入厂物流、边线物流、仓配一体、区域性供应链等服务模式。鼓励应用供应链技术，助力工业企业实现生产环节上下游的无缝衔接，创设“移动仓”和“移动工厂”，支撑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邮政管理局）

5.推进快递业与跨境业务深度融合。支持邮政快递企业在自贸区、跨境电商综试区、综合保税区、保税物流园区等区域内建设跨境电子商务邮快件处理中心。进一步发挥温州国际邮件互换局服务功能，提升进出境邮件快件处理能力和通关服务水平。推动加大对国际货运航线、国际海运干线开辟以及进口商品指定口岸、货运包机等支持力度，加快推进“海空联运”。充分发挥腹仓运力优势，推动开通面向全球主要经济体重点口岸城市的航空寄递专线。提升与长三角、珠三角等主要国际性航空枢纽和杭甬义等区域性航空枢纽的联通性，衔接中欧班列运行，畅通国际寄递通道。（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温州海关、温州机场集团、温州港集团）

（三）构建绿色创新体系，推进行业高质量发展。

6.推进快递绿色发展。推动快递企业、电商企业、快递封装用品用具生产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和绿色发展主体责任，大力实施绿色发展“9218”工程，深入推进行业过度包装和塑料污染治理，加快可循环快递包装规模化应用。鼓励快递企业推广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加快绿色网点、绿色分拨中心建设。（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

7.推广科技创新应用。加强温州制造技术及产品在邮政快递领域的应用推广，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 and 龙头企业。加快推广应用自动化分拣设备、机械化装卸设备，支持邮政快递企业应用全自动、半自动分拣设备、机械化装卸设备和智能标签识别等快速分拣技术应用，提升装备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申报邮政行业技术研发中心。支持邮政快递企业申报国家、行业和地方科技奖励、科技项目、高新技术企业等。（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局）

8.强化快递车辆管理。推动城市快递配送车辆跨部门协同管理。完善城市快递配送车辆停靠保障措施，给予城市快递配送车辆临时停靠便利。在城市核心区域推广全封闭厢式货车，推动快递配送点位周边合理设置临时专用装卸车位，引导快递配送车辆规范停靠。推广使用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辆及冷链运输车辆，推广共同投递、夜间投递等投递方式。加快推进快递专用电动三轮车升级改造，加强规范管理，推进快递专用三轮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四）强化快递市场监管，提升行业治理水平。

9.加强快递市场执法监管。完善快递市场准入、退出的正常运行机制，规范市场秩序。强化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健全完善寄递安全管理体系，强化安全管理队伍建设，严格落实“收寄验视、实名收寄、过机安检”三项制度。充分发挥寄递安全联合监管机制作用，加强部门间配合协作和信息共享，落实属地安全管理责任。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强化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提升突发事件处置能力和水平。强化

对行业重大不稳定因素研判及应对，做好寄递渠道安全服务保障工作。（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安全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温州海关、浙江金温铁道开发有限公司、民航温州监管局）

10.创新行业监管服务模式。依托国家邮政局“绿盾”工程，加快邮政快递业安全监控运维平台建设，建成集远程监控、问题处理、信息汇总等功能为一体的寄递渠道安全监管平台。推进信息技术与行业监管的深度融合，强化对快递企业资质、现场作业、车辆运行和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等信息化监管，提升行业监管数字化、智能化、规范化水平。（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

11.深化市场秩序整顿规范。加强寄递物流服务监管，完善快递市场违法行为举报处理制度，加大违法行为打击力度，维护市场秩序。提升申诉处理能力，加强与执法检查的衔接联动，对农村快递二次收费等问题进行重点监管，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

（五）深化快递员权益保护，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12.加强保障快递员群体合法权益。指导督促快递企业依法与快递员签订劳动合同或书面协议并缴纳社会保险，全面推进快递员优先缴纳工伤保险。探索将快递员群体纳入保障性住房优先保障范围。指导工会组织、快递协会建立行业工资集体协商机制全覆盖，明确快递员最低劳动报酬标准。（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市快递行业协

会）

13.加快培育快递人才队伍。深入实施“人才强邮”战略，加强职工职业教育和培训，落实快递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优化人才结构，提升从业人员综合素质。支持快递业积极参与工人先锋号、青年文明号等活动，在行业中大力选树、广泛宣传“最美快递员”等典型，倡导正能量。（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委宣传部〔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中心〕、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团市委）

### 三、保障措施

（一）完善工作推进机制。温州市建设“中国快递示范城市”领导小组要积极发挥作用，健全深化推进机制，做好政策落实、问题协调及日常联络等工作，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全力推动全市快递业健康持续发展。

（二）强化资源要素保障。鼓励和支持快递企业争取国家、省级专项资金支持。充分发挥各级财政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支持用于快递智能终端、标准化营业场所建设、快递园区建设、城乡综合配送公共平台、安全监管和互联互通信息化应用、集约发展与绿色发展等项目。各地参照市里扶持意见落实配套资金政策。

（三）营造良好宣传氛围。围绕深化建设“中国快递示范城市”主题，做好建设快递示范城市的各项政策宣传和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问题，大力宣传典型经验，为全面深化建设“中国快递示范城市”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级饮用水水源地生态保护 补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3—2025年）的 通知

温政办函〔2023〕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温州市级饮用水水源地生态保护补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3—2025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8日

## 温州市级饮用水水源地生态保护补偿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2023—2025年）

**第一条** 为完善市级饮用水水源地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加强和规范生态保护补偿专项资金使用，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意见》和《关于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浙委办发〔2022〕2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坚持权责一致原则，谁受益谁补偿，谁保护谁受偿。用水区域县（市、区）政府安排专项资金对水源地所在县（市、区）政府进行补偿，水源地所在县（市、区）政府严

格落实水源地保护责任。

**第三条** 专项资金由市级财政、用水区域县（市、区）财政共同保障，由市人民政府筹集后向市级饮用水水源地所在县（市、区）政府财政转移支付。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市级饮用水水源地具体为珊溪-赵山渡水库及集雨区范围，涉及瑞安市、文成县、泰顺县；泽雅水库及集雨区范围，涉及瓯海区。

**第五条** 市级财政、用水区域县（市、区）财政安排预算，统筹水资源费省级返还部分、

排污权有偿使用费等相关资金纳入专项资金。

**第六条** 用水区域县（市、区）财政分担比例以实际用水量为主，兼顾人口、用水结构等因素每三年做一次评估调整。乐清市、永嘉县本轮以早期启用抗旱保供水应急工程（乐清片、永嘉片），应急供水3个月的规模参与分担，下一轮以实际用水量参与分担。

**第七条** 2023—2025年，每年安排专项资金总额1.7亿元，由市财政筹集专项资金1亿元，用水区域县（市、区）财政筹集专项资金7000万元，其中鹿城区1650万元、龙湾区1280万元（温州湾新区780万元）、瓯海区1300万元、洞头区130万元、海经区100万元、乐清市150万元、瑞安市970万元、永嘉县100万元、平阳县710万元、龙港市610万元。

**第八条** 专项资金分基础和奖励两部分兑现。其中基础部分1.4亿元根据一级水源保护区面积、集雨区面积、水域面积、集雨区内行政人口数量等因素进行分配；奖励部分3000万元，根据水源地生态保护年度考核结果进行分配。

**第九条** 专项资金基础部分因素设置如下：一级水源保护区分配权重5%，按市生态环境局确认的面积占比计算；集雨区面积（不含水域）分配权重45%，按市水利局确认的面积占比计算；人口分配权重30%，按市公安局确认的集雨区内行政人口数占比计算；水域面积分配权重20%，按市水利局确认的面积占比计算。

**第十条** 专项资金奖励部分3000万元，其中列入山区26县的文成、泰顺为考核A组，得分第一名奖励1100万元，第二名奖励900万元；瑞安、瓯海为考核B组，得分第一名奖励600万元，第二名奖励400万元。

**第十一条** 水源地保护考核分值100分，其中水源地入库支流断面水质占比50%、绿色发展

综合绩效占比30%、水源地管理占比15%、绩效评价占比5%。各有关部门于次年3月底前将得分情况反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为考核排名和奖励资金的分配依据。其中，水源地入库支流断面水质和水源地管理得分由市生态环境局提供，绩效评价得分由市财政局提供；绿色发展综合绩效得分根据市对县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中绿色发展模块得分率×30计算获取。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可以与上级一般转移支付、当地财政资金统筹安排使用，可由当地县（市、区）政府制定资金使用细则。严禁用于与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无关的工作。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重点用于水源地内污水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与升级改造、生活垃圾的收集与处置、畜禽养殖长效管理、水域岸线保护与管理、水生态治理和保护、水质监测与应急处置、水质在线监测设施建设及运维、重要水源保护设施项目的建设、行政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困难群众救助、村集体增收共富补助、村级水源保护考核工作奖励等，结余部分可定向用于水源地其他生态保护方面的支出。严禁用于个人津补贴发放。

**第十四条** 水源地所在县（市、区）政府要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各县（市、区）财政部门牵头实施专项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会同各资金使用单位按照下达的绩效目标组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年度结束后开展绩效自评，并于每年3月份前将自评情况上报市财政局备案。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视情开展绩效抽评，对发现存在问题的县（市、区）政府，在年度考核绩效评价赋分中予以扣分，并责令整改。

**第十五条** 水源地所在县（市、区）政府对生态保护补偿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负总责。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筹集，并建立健全专项

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绩效的抽查评估。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等做好职责范围内的考核分值计算。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配合。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接受审计、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一旦发现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各级部门及其工作

人员存在违反规定审批、分配、拨付、使用和管理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温州市级饮用水水源地生态保护补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温政办函〔2020〕19号）同时废止。

## 12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

市人民政府决定：

陈联盟任温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院长；

免去赵降英的温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院长职务。

## 政 务 简 讯

### 市委工作务虚会召开

市委工作务虚会12月4日召开。

围绕明年工作的总体目标，市委书记、市长张振丰指出，要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道路奋勇前进，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围绕全力建设更具活力的“千年商港、幸福温州”这一城市定位，全面推进“四大振兴”，做强做大“全省第三极”，奋力续写创新史、走好共富路、争创先行市。迈上新征程，要在全省勇当先行者、谱写新篇章中扛起温州使命担当，对标对表新定位新使命，找准定位、再燃激情、再展雄风，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温州新篇章。

针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重点工作，张振丰强调，要聚焦现代化，大力实施“强城行动”，进一步强统筹、强功能、强辐射、强文脉，加快构建“一轴一带一区”城市发展格局，着力提升中心城区首位度和县域承载力，推进全龄友好社会建设，深化与周边城市协作，打造新时代文化高地。要聚焦高质量，大力推进三个“一号工程”，抓好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融合发展，推动“一区一廊一会一室一集群”能级提升，持续打造“两个健康”、龙港新型城镇化等标志性改革成果，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加快金丽温开放大通道建设。要聚焦竞争力，大

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强化产业集群主支撑、招大引强主引擎、龙头企业主力军、产业平台主阵地作用，依托“一港五谷”等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加大谋大招强力度，发挥内外温商优势，打造“专精特新”之城。要聚焦惠民生，大力推进共富可及可感，深化低收入家庭综合帮扶集成改革，做强“一县一业”，做大“六个一”特色产业，抓实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进一步打开“三大差距”持续缩小的通道。

张振丰强调，要聚焦体系化，大力提升安全发展能力，突出系统施治、固本强基、风险防范、共治共享，巩固安全生产百日攻坚成效，强化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消防治理等体系建设，坚决筑牢政治安全、社会稳定、公共安全防线。要聚焦精气神，大力锻造高素质温州铁军，强化争先导向、基层导向、实干导向、勤廉导向，营造心齐气顺劲足的干事创业氛围。

### 市委市政府党组主题教育 调研成果交流会召开

市委、市政府党组主题教育调研成果交流会12月4日召开。

市委书记、市长张振丰围绕“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打造千万级常住人口城市的思路对策

研究”调研课题和正反典型案例作交流发言。他指出，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打造千万级常住人口城市，是把握趋势的大局思考、“续写创新史”的具体行动、提升城市能级的关键支撑、破解发展难题的现实需要。要锚定“千万级常住人口城市”目标定位，聚焦“稳增长、优结构、提素质”三大主攻方向，拓展“强城行动、全域孵化、产创融合、全龄友好、政策创新”五大基本路径，针对性实施人口集聚能力提升攻坚行动等八大攻坚行动。结合正反典型案例，张振丰交流时指出，一流营商环境对推动企业创新、产业转型、人才集聚具有极端重要性。要以正面典型为示范，以反面典型为镜鉴，深入实施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更高站位推动民营经济发展，更实招数完善助企服务体系，更严要求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充分肯定市委、市政府党组主题教育调研取得的成果后，张振丰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主题教育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常态长效，做好调研成果转化“后半篇文章”，大力化解历史遗留问题、重大矛盾纠纷，完善领导干部带头调研等常态化工作机制。坚持善始善终，推动主题教育全程全面高质量，把理论学习、践行正确政绩观、基层服务、整改整治贯穿始终。坚持唯实惟先，坚持主题教育和经济社会发展两手抓两促进，加强当前经济运行调度，谋深谋实明年目标任务，确保各项工作收好官、开新局。

## 市政府党组会议召开

市政府党组会议12月11日召开。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出

席亚太经合组织工商领导人峰会时发表的重要演讲精神，深入推进“地瓜经济”提能升级“一号开放工程”，再造“内外融通数温州”新景象。要更大力度打造全方位开放格局，聚焦打造高能级开放先行市，抓紧抓实金丽温开放大通道建设，用足用好“三综一联一进”等开放平台，加强同亚太经合组织国家经贸交流合作，推动口岸进一步扩大开放。要更大力度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持续开展“百团千企出海拓市场抢订单”，推动市场采购、跨境电商规范发展，加快培育外综服、海外仓等新业态新模式，挖掘二手车、“新三样”出口试点潜力，加强侨资侨企招引。要更大力度开展对外人文交流，持续放大亚运会、青科会、海上丝绸之路城市影响力市长交流大会等溢出效应，推广“东亚文化之都”品牌，开展多样化文化旅游体育交流推介活动。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致第二届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重要贺信精神，全力打造区域数字贸易中心和数字丝绸之路战略节点城市。要做强数字贸易增长动能，立足产业优势、货贸特色、侨商网络，加快中国数安港等科创平台建设，进一步提升跨境电商综试区服务能力，大力培育数字技术、服务、货物贸易，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贸易特色集聚区。要夯实数字贸易基础保障，加快5G、数据中心、算力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要优化数字贸易发展生态，对接高标准数字贸易规则，持续深化QFLP、个人侨汇结汇便利化等试点，围绕数字贸易便利化积极开展国际合作，建立完善数字贸易纠纷解决机制，加强数据技术安全保障。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致世界中国学大会·上海论坛重要贺信精神，在中国学大背景下深化“温州学”研究，深入实



施“三年百项文化工程”，加快打造“三都三城”，推动新时代瓯越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要大力推动千年文脉传承创新，深化宋韵瓯风文化传世工程和文化基因解码工程，着力挖掘展现瓯越文化底色特质。要持续优化文化公共服务供给，推动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谋划推出一批补短板、强支撑的公共文化项目。要加快提升文化产业发展质效，突出抓好文商体旅深度融合发展，做优做强瓯江夜游、塘河夜画、青灯市集等文旅IP，引育一批引爆性项目，让文化产业成为城市经济新增长点。

### 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传达学习 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12月13日，市委常委会召开扩大会议。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系统总结今年经济工作，全面部署明年经济工作，站位高远、思想深邃、视野宏阔、催人奋进，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战略性、指导性，是一篇马克思主义光辉文献，是习近平经济思想的丰富和发展，是新一年工作行动指南。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上来，准确把握中央对经济形势的科学判断，深刻理解今年以来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重要成就，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准确把握新时代做好经济工作的规律性认识，将“五个必须”的规律性认识贯穿经济工作全过程；准确把握明年经济工作的总体要求，扭住高质量发展不动摇，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准确把握明年经济工作的政策取向，把握好“稳”与“进”、“立”与“破”、“短”与“长”的关

系，持续夯实稳的基础、激发进的动能、提升立的实效；准确把握明年经济工作的重点任务，抓好相关工作谋划和推进，创造性抓好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凝心聚力谱写温州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会议强调，扎实做好明年经济工作，要全面对标对表，全面贯彻落实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等要求，全力稳预期、稳增长、稳就业，在转方式、调结构、提质量、增效益上积极进取。聚力创新引领，深化产创融合，优化创新生态，强化未来产业的前瞻性布局，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聚力强城行动，加快县域经济向都市经济转型，进一步提升城市功能和品质，增强枢纽能级和文化底蕴，促进城乡协调发展。聚力扩大内需，培育消费新热点，把握投资新机遇，畅通消费投资循环。聚力改革开放，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攻坚重点改革，提升开放水平，不断激发发展活力。聚力风险防范，严防经济领域风险，守牢安全生产底线，夯实社会治理基础，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聚力共同富裕，扎实做好“三农”工作，优化提升公共服务，高标准建设美丽温州，共建共享美好生活。加强党的领导，强化统筹协调，积极改进作风，优化营商环境，做好宣传引导，提升抓经济工作本领。

会议强调，要坚持统筹兼顾，全力抓好岁末年初各项工作。重点做好年度收官工作，确保“全年红”；关心关爱群众生活，常态化助企纾困，确保人民群众过上欢乐祥和的佳节；深入排查各类风险隐患，压紧压实责任，深化安全生产百日攻坚，提升社会治理水平，确保守牢安全发展底线；深入谋划明年工作，深化“大走访大调研大服务大解题”活动，确保明年开好局起好

步；扎实开展主题教育，确保全程全面高质量。

## 温州市质量立市30周年大会 暨全市质量大会召开

温州市质量立市30周年大会暨全市质量大会12月15日召开。

大会播放了温州质量立市30周年专题纪录片，现场颁发2022年度温州市市长质量奖、标准创新奖、质量管理创新奖以及标准创新提名奖。市市场监管局、龙湾区、正泰集团作交流发言。与会企业代表发起“从质量出发，向未来迈进”倡议。

市委书记、市长张振丰指出，30年质量强市路，赋予了质量温州之美誉、制造温州之跃升、创业温州之内涵、幸福温州之蝶变。质量关乎城市地位，关乎企业兴衰，关乎民生福祉，要深刻回答好“以质量强市支撑振兴发展、再创辉煌、美好生活”的时代命题，牢固树立“视质量为生命”的理念和质量第一的意识，打造质量强国标杆城市，为建设“千年商港、幸福温州”提供坚实质量支撑。

张振丰强调，要坚持产业为基，以结构调整厚植质量竞争力，抓牢抓实产业集群、产业平台和产业基础，打造质量卓越的两大万亿级产业集群。要坚持企业为根，以创新驱动迸发质量变革力，构建“政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质量创新体系，迭代质量创新自主能力，形成更多标志性成果。要坚持以民为本，以提质优享增强质量供给力，实施重点产品质量阶梯攀登工程，构建现代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体系，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和环境质量提升。要坚持协同为要，以共建共治提升质量支撑力，营造一流质量法治环境，全

面推行新型监管机制，构建质量多元化共治体系。要形成工作合力，深化党委质量督察国家级试点，落实质量工作“党政同责”，让质量大旗高高飘扬、质量精神薪火相传、质量文化蔚然成风，不断开创质量强市建设新局面。

## 市委议军会议召开

市委议军会议12月27日召开。

市委书记、温州军分区党委第一书记张振丰指出，广大官兵和民兵在助力温州高质量发展，特别是在面对抢险救灾等急难险重任务中勇挑重担、冲锋在前，赢得了社会广泛赞誉，谱写了新时代军爱民、民拥军的新篇章。

张振丰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加快构建国防动员新格局、全面提高国防动员能力、建设国防动员体系作出一系列重大部署。省委议军会对国防动员能力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我们要切实增强做好国防动员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扛起党管武装使命责任，把管武兴武作为对党绝对忠诚的重要检验，始终在思想上对标对表、行动上紧跟紧随、执行上坚定坚决，把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贯彻强武兴武实践全过程。

张振丰强调，要提升国防动员能力，持续加强国防教育，营造全社会关心国防、热爱国防、建设国防、保卫国防的浓厚氛围，推动国防动员工作往深里走。要坚持以融抓建，抓好规划落实，强化军地协同，坚持数字赋能，夯实后备力量，做强基层国动基础支撑。要赓续鱼水深情，巩固发展新时代军政军民团结，深化双拥共建工作，高质量完成征兵任务，实现强武兴军与地方发展互促共进。

## 12月份市政府记事

1日

△ 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宪法与浙江”主题宣传月暨温州市“12·4”国家宪法日活动启动仪式。

△ 副市长毛伟平参加全省见义勇为先进人物记功奖励暨见义勇为工作会议。

△ 副市长王彩莲参加全省冬春农田水利建设现场会。

△ 副市长王振勇参加全市开发区(园区)工业经济比拼活动。

4日

△ 市委书记、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王军，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陈应许、毛胤强、陈宽、王彩莲、王振勇、章月影参加市委工作务虚会。

△ 市委书记、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王军，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陈应许、毛胤强、陈宽、毛伟平、王振勇、章月影参加市委、市政府党组主题教育调研成果交流会。

5日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省医保公共服务“全省通办”现场会。

△ 副市长陈宽参加中国龙舟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暨2023年全国龙舟工作会议、“亚洲龙舟运动交流中心”等揭牌仪式。

△ 副市长章月影参加温州市首届“最美温州人·最美残健同行引领者”发布活动。

6日

△ 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温州市行政复议专员任命及宪法宣誓仪式。

△ 副市长毛胤强参加浙江国家调查队系统纪念《统计法》颁布40周年集中宣传活动启动仪式。

7日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第四届长三角基于大数据的区域教育评价变革论坛。

△ 副市长毛胤强参加浙江省农博会开幕式。

△ 副市长王振勇参加2023世界青年科学家峰会国际智能泵阀产业链生态大会、2023世界新能源汽车大会。

8日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浙皖闽赣国家生态旅游协作区推进大会。

△ 副市长陈宽参加浙江(温州)进口消费

品博览会。

11日

△ 市委书记、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王军，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陈应许、毛胤强、陈宽、毛伟平、王振勇参加市政府党组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

△ 市委书记、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王军，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市长办公会议。

△ 副市长章月影参加浙江省域技能型社会建设现场推进会。

12日

△ 常务副市长王军参加全省党内法规工作会议。

△ 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华东地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研讨会。

△ 副市长王振勇参加温州鞋产业链柔性制造示范项目暨康奈新绿智能工厂启动仪式。

13日

△ 市委书记、市长张振丰参加省委常委会扩大会议。

△ 市委书记、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王军，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陈应许、毛胤强、王振勇、章月影参加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

△ 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全国村镇建设技术交流会。

14日

△ 副市长毛胤强参加2023年职工成长型社会试点建设全国研讨交流会。

15日

△ 市委书记、市长张振丰，副市长陈应许参加温州市质量立市30周年大会暨全市质量大会。

△ 市委书记、市长张振丰参加省委议军会暨省领导军事日活动。

18日

△ 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主任会议。

19日

△ 常务副市长王军，副市长陈宽参加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

△ 常务副市长王军，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市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暨全市基层党建“强基固本、争先攀高”推进会。

△ 常务副市长王军参加市委书记专题会议。

△ 常务副市长王军，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市委常委会会议，副市长陈应许、毛胤强、陈宽、王彩莲列席。

△ 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全市单村水站改造提升工作动员部署会。

20日

△ 代市长张文杰，常务副市长王军，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陈应许、毛胤强、陈宽、毛伟平、王彩莲、王振勇、章月影参加省委经济工作会议。

△ 代市长张文杰，常务副市长王军，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陈应许、毛胤

强、陈宽、毛伟平、王彩莲、王振勇参加市政府党组会议，副市长章月影列席。

△ 代市长张文杰，常务副市长王军，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陈应许、毛胤强、陈宽、毛伟平、王彩莲、王振勇、章月影参加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全体成员（扩大）会议。

21日

△ 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2023全国城市书房合作共享机制发展研讨会。

22日

△ 副市长王振勇参加2023世界青年科学家峰会总结表彰会。

25日

△ 代市长张文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第十四届中国（合肥）国际园林博览会闭幕式。

26日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全省质量大会。

△ 副市长王彩莲参加市政协十二届二十四次主席会议。

△ 副市长王振勇参加2023温州市举行第十二批科技特派员出征仪式。

△ 副市长章月影参加全省深化世界一流强

港建设改革动员部署会。

27日

△ 代市长张文杰参加市委书记专题会议。

△ 代市长张文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市委议军会议。

△ 代市长张文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市委常委会会议，副市长陈应许、毛胤强、陈宽、毛伟平、王彩莲、章月影列席。

28日

△ 代市长张文杰，副市长王振勇参加温州市深远海海上风电零碳总部基地首台套机组下线仪式。

△ 副市长王振勇参加第五届温州市工业美术大师颁证仪式暨温州工艺美术电商直播中心揭牌活动。

29日

△ 代市长张文杰，常务副市长王军，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陈应许、毛胤强、陈宽、毛伟平、王彩莲、王振勇、章月影参加市委经济工作会议。

△ 代市长张文杰，常务副市长王军，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陈应许、陈宽、毛伟平、王彩莲、王振勇、章月影参加市2023年第四季度重大项目集中签约活动。

## 12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温政函〔2023〕11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龙湾二期（含两线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 温政函〔2023〕11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温州市龙湾区文昌单元HX-22-A01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的批复
- 温政函〔2023〕11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温州水网建设规划的批复
- 温政函〔2023〕11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温州市瓯海区郭溪镇塘下任桥片西向排洪工程沿线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的批复
- 温政办〔2023〕8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总部企业星级评定办法的通知
- 温政办〔2023〕8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23年温州市领军型工业企业、高成长型工业企业名单的通知
- 温政办〔2023〕9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深化“医保纾困”改革开展相对低收入家庭重特大疾病专项保障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23〕9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市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23〕9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深化建设“中国快递示范城市”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 温政办〔2023〕9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城镇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工作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
- 温政办函〔2023〕2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级饮用水水源地生态保护补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3—2025年）的通知
- 温政干〔2023〕2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陈联盟、赵降英职务任免的通知

# 深化改革探索 全力为农服务

## 市供销社以奋进者之姿助力农业农村现代化

今年以来,市供销社深学笃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围绕奋力推进“两个先行”,各项工作取得良好成效。全年总经营收入175.88亿元,销售总额87.81亿元。

**一、坚守为农本色,核心业务有力拓展。**主动融入党委政府“三农”工作大局,努力实现为农服务现代化。一是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建设农事服务中心45家,打造市级农事服务中心4家。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三年行动计划,指导2个农业社会化服务先行引领县建设。培育打造10家保供重点农资企业,平价供应化肥18.4万吨,农药4200多吨,开展春耕支农服务22场,开展农技指导3000余人次。二是做强农产品流通服务。提升“瓯越鲜风”品牌建设,建立23家线下门店、130个品牌专柜、京东温州农特产馆等的品牌营销体系,入选全国供销社品牌建设典型案例。在各县(市、区)举办了“杨梅文化旅游节”“幸福生活节”等节庆活动6场。三是优化农村信用服务。市农信融资担保公司在保余额达到4亿元,其中,等本土特色农业产业贷款担保占99%,个体小农户占99%。鹿城、龙湾、泰顺等地推出农业专属信贷产品。

**二、立足高质量发展,特色项目稳步推进。**重点打造农产品仓储物流、农资供应等涉农服务项目。一是推进农业经营服务项目。加快全市新型庄稼医院服务体系一体化项目建设,新建乐清市“供销优选”超市、平阳县农产品冷链中心等流通项目。市惠多利农资公司打造了农资现代化仓储物流基地。二是参与农村产权交易项目。市供销集团参与市本级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建设,已推进项目实质性合作。3个县级供销社开展农村产权中心建设和运营,其中瑞安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已完成村集体项目交易23亿元。三是拓展再生资源回收项目。市农发公司联合社会投资组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瓯海供销集团静脉园已经开园,乐清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中心已完成选址。全市系统回收农药废弃包装物2207吨,同比增长862.83%

**三、拉高工作标杆,改革探索持续深化。**不断深化农村“三位一体”新型合作体系建设,砥砺探索、走在前列。一是积极参与“三位一体”改革政策制订工作。积极配合省、市人大开展立法调研,为全省“三位一体”地方立法提供基础数据、做好决策参考。二是高标准推进改革实施县建设。推动改革实施县统一建设数字化融合“三位一体”为农服务中心,系统构建县域范围内政府部门服务、市场化服务、社会化服务多跨协同的为农服务整体解决方案。瑞安市已列入省级改革实施县,启动鹿城、瓯海、乐清、平阳4个市级改革实施县建设。全省深化“三位一体”改革实施县工作推进会在瑞安召开。三是有力强化农合联组织基础。全市已开展18场产业农合联科技服务能力提升活动,重点指导推进4家单位创建省级示范乡镇农合联和五星级产业农合联。

**四、深入联农助农,带农共富见行见效。**紧盯山区群众痛点,做好联合合作文章,争当促进山区共同富裕探路者。一是纵深推进“供富大篷车”服务。赋予“供富大篷车”更多工作内涵和延伸场景,全市已开通38辆“供富大篷车”常态化服务71个乡镇665个山区村,帮助销售农产品3400万元,平价放心农资进村3300余吨,送农技指导270次,提供代办服务1000余件次。二是扎实推进消费扶贫。推进全市供销系统山海协作、东西部对口协作,推出鹿城“山区农产品进市区”、瑞安市“山海共富”农播节等特色品牌。市老供销销售对口地区农产品达200万元,永嘉县社助力四川省红原县销售农产品100多万元。



鹿城区“三位一体”共富卡首发



瓯海农村产权交易中心



瑞安马屿“三位一体”为农服务中心



市供销社参与主办的乐清幸福生活节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全市各村委会、居委会（社区）；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和企业等。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赠阅点：

温州市档案馆

温州市图书馆

温州市市民中心

各县（市、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城市书房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中心

编辑部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6929

传真：0577-88966929

邮编：325009

邮箱：wzsgb@wenzhou.cn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